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吴土 2018（工）-0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拍情况确定竞拍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拍各方情况介绍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

（二）竞买方情况介绍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成立，2015 年 9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0,201.60 万元，法定代表人沈晓宇，经营范围：“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线材，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刚石切割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极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片；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和三层绝缘线的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织里镇织东单元，基地东侧为鹏飞路，北侧为利济路，西侧为东尼路（织东控规单元 ZD-05-02-08-1 号地块）

- (二) 土地用途：其他工业用地
- (三) 出让面积：94,073.0 平方米（141.11 亩）
- (四) 出让年限：50
- (五) 起始价：3,613 万元
- (六) 竞买保证金：722.6 万元
- (七) 竞价增价幅度：10 万元
- (八) 容积率：1.5≤容积率≤1.8
- (九)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70 万元/亩

本次参与竞拍所得土地使用权实际价格以最终竞拍价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三、参与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拟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建设用地，成功竞拍后，将在上述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和新增生产线，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对于经营用地的需要。

四、风险提示

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为公开竞拍，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竞拍取得相关地块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